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西安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相关公告。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10%，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20,136.99 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实现收益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17年7月6日	2017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2.013699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10	4.1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0日